合肥市\*驾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结合本驾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机构

1.成立\*驾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成员：\***（基本上所有的管理负责人）**

2.领导小组职责

制定并落实本驾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案（计划）；**

二、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的安全工作职责和任务）；安全生产制度（训练场地管理制度、车辆档案维修运行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

三、安全生产会议

1.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有多个分训场地的驾校：工作例会可分基地召开）。至少每个月召开一次。参会人员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全体教练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会议内容为：分析当前安全生产状况，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和公安交警及运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贯彻执行应急管理、交警、运管等部门安全部署，通报典型事故调查报告，开展警示教育，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措施，研究制定下个月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等。

2.安全会议召开形式。专题安全会议、业务会与安全会合并召开等。

3.安全会议要求。参会人员实名签到并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签到簿、记录本、会议图片、影像资料、会议学习通报的材料等须妥善保管，作为驾校安全生产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

四、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

1.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内容。训练安全、训练场安全、教练车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等。

2.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时间要求。可合并开展，每半月至少组织一次。检查及排查由专人负责（驾校主要负责人每年不少于三次带队进行检查及隐患排查），并在《\*驾校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表》上做好记录。对检查、排查出的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做好记录。

3.安全检查材料的归档。《\*驾校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表》及整改情况记录、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图片、影像资料等须统一归档，妥善保管，作为驾校安全生产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

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驾校全体员工应自觉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安全意识教育（学习法律、警示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学习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和标准）、安全技能教育（提高安全驾驶技能和教学水平及能力），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和程序。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可结合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年度教练员再教育工作应安排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3.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可通过定期组织培训、安全会议、邀请管理部门进行专项安全知识讲座、消防演习等形式进行。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做好培训签到、记录、拍照等。培训签到簿、记录本及讲座、消防演习图片、影像等资料须统一归档，妥善保管，作为驾校安全生产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

六、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要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安全生产经费主要用于安全设施的建设、安全设备的购置、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等等。

七、事故报告

1.事故报告。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驾校主要负责人报告；一般及以上事故,驾校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交警、运管等部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交警、运管等部门）。

2.事故报告内容。事故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已采取的措施等。

3.事故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事故救援。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事故调查处理。事故单位负责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不得作伪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等。